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健康與體育、藝術、科技、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分區公聽會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依行政院於100年9月20日院臺教字第1000103358號函發布及102年3月1日院臺教揆字第1010079097號函核定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之「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由教育部技職及職業教育司研擬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草案，特辦理本公聽會。

## 貳、目的

為廣泛蒐集各界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科技、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之意見，作為修訂前開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以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之重要參據。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職及職業教育司
- 二、主辦單位：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與配套措施研訂計畫團隊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四維高級中學

## 肆、公聽內容說明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健康與體育、藝術、科技、綜合活動等領域課綱草案。

## 伍、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各區辦理日期：

分區	日期	參加縣市	備註
北	107年9月15日（星期六）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連江縣、金門縣	參加公聽會者請以鄰近分區場次為原則。
東	107年9月16日（星期日）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中	107年10月6日（星期六）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南	107年10月7日（星期日）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 二、辦理場次及地點：

場次	領域/科目	時間	協辦學校地點	地點
北區	分場1：健康與體育領域	107年9月15日(星期六) 09:30-12: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圖書館校區機械大樓，302室
	分場2：藝術領域			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508會議室
	分場3：科技領域			圖書館校區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3樓會議室
	分場4：綜合活動領域			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 202國際會議廳
東區	分場1：健康與體育領域	107年9月16日(星期日) 09:30-12:00	四維高中	接納樓，2樓E化教室
	分場2：藝術領域			接納樓，3樓E化教室
	分場3：科技領域			接納樓，2樓E化教室
	分場4：綜合活動領域			接納樓，3樓E化教室
中區	分場1：健康與體育領域	107年10月6日(星期六) 09:30-12:00	嶺東科技大學	春安校區聖益樓，聖啟廳
	分場2：藝術領域			春安校區亞萍館，全人教育中心
	分場3：科技領域			春安校區聖益樓，聖新廳
	分場4：綜合活動領域			春安校區聖益樓，聖智廳
南區	分場1：健康與體育領域	107年10月7日(星期日) 09:30-12:00	文藻外語大學	文園樓，W006階梯教室
	分場2：藝術領域			求真樓，Q001階梯教室
	分場3：科技領域			文園樓，W008階梯教室
	分場4：綜合活動領域			求真樓，Q002階梯教室

## 陸、出列席人員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代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國家教育研究院代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代表及各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代表。

## 柒、邀請單位與代表人員

- 一、學校代表：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
- 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各縣市政府代表。
- 三、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中央團)代表、高級中學各學科中心代表、職業學校各群科中心代表。
- 四、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社會團體代表。
- 五、學生及社會人士：歡迎對課程綱要研修事務關心者自由報名參加。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代表。

註：上開各團體、機構代表建請彙整所代表團體、機構之意見蒞會表述。

## 捌、公聽會流程

(上午場次)時間	公聽會流程	主持人/報告人
09:30-09:50	報到	
09:50-10:10	綜合型高中領域課綱研修簡要說明及領域課程綱要草案整體說明(20分鐘)	技職司代表 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團隊代表
10:10-12:00	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110分鐘)	

## 玖、公聽會簡則及說明

一、簡則-與會人員於會議發言時請遵守下列事項：

- (一)請針對綜合型高中之科技、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之內容，提出您寶貴意見。
- (二)發言時請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並於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條給工作人員，俾利會議紀錄與綜整。
- (三)發言時請把握時間，每人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限，2.5分鐘響鈴一聲，3分鐘響鈴兩聲。
- (四)如果發言一輪後仍有時間，可進行第二輪之發言。
- (五)會後如仍有意見或未能於時間內發言者，請將書面意見轉交給工作人員，書面意見亦會列入會議紀錄中。

二、說明事項

- (一)與會者發言內容及書面意見，本團隊將進行簡要紀錄及分類整理後，將送交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工作小組團隊處理回應，再送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研究發展會進行討論。相關意見回應、會議紀錄，將公布於國家教育研究院首頁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網頁上。
- (二)與會者若攜帶足以阻擋他人視線之標語、海報，或發放傳單、演說、宣講，敬請於公聽會場地之外進行，以維護參與者權益。如欲錄音錄影者，需預先宣告並取得主持人及全體參與人員之同意。
- (三)若有妨礙公聽會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主持人得要求退場。

## 拾、公聽會進行形式

以座談會形式進行，先說明綜合型高中之科技、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之內容，後續進行意見交流。

## 拾壹、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一、報名方式：請以網路方式報名。

報名網址：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草案網路論壇」網頁（<http://12basic-forum.naer.edu.tw/>）報名。

二、報名時間：107年8月24日上午9時起，各分區報名時段如下：

(一) 北區、東區：107年9月1日上午9點至107年9月12日下午5點止。

(二) 中區、南區：107年9月16日上午9點至107年9月28日下午5點止。

**前述各分區場次報名人數如超過場地限制，得提前截止報名。**

三、公聽會聯絡人：徐杏怡，電話：02-7734-3476

邱姍綺，電話：02-7734-3476

## **拾貳、公聽會資料**

如欲瞭解綜合型高中之科技、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之內容，可至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網路論壇」(<http://12basic-forum.naer.edu.tw/>) 網頁下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

發言條

分區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場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TEL: e-mail:
發言主旨 (請簡述主旨)			
理念性建議：			
具體性建議：			
註：發言後請務必將發言條交給工作人員。			